

广州老字号协会

关于“广州手信”复审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维护“广州手信”的信誉，加强对“广州手信”商标的管理和规范使用，根据《“广州手信”商标使用规定》复审及退出程序相关要求，对已认定为“广州手信”满3年的企业须进行复审，否则将视为自动退出广州手信称号。

为此，请符合条件的“广州手信”企业于5-11月期间向我协会提交“广州手信”复审材料（电子版及纸质材料一式三份）及实物小样一份。相关表格可登录广州老字号协会网站（www.gzlzh.com.cn）下载。

附件：

- 一、关于印发《“广州手信”商标使用规定》的通知
- 二、“广州手信”复审提交材料及要求
- 三、“广州手信”复审申请书



联系人：梁先生 81868993/ 18925101875；邓小姐 18925101876；

咨询QQ：2354429115；电子邮箱：Lzhxh@163.com；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昌华新街21号之一）